

辽宁省医学会

辽医学字〔2026〕1号

关于推荐部分专科分会 专业学组换届改选的通知

各专科分会：

根据《辽宁省医学会章程》和《辽宁省医学会专科分会学组管理规定》要求（具体文件详见辽宁省医学会官网“关于学会”栏目），省医学会拟对2023年以来换届的专科分会专业学组进行换届改选。现将推荐专业学组成员候选人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学组构成

1. 专业学组由15-41人组成，设组长1人，应为专科分会当届委员，优先考虑常务委员及以上任职者；副组长2-4人（副组长为2-3人，其中非委员不少于1人；副组长为4人，其中非委员不少于2人），原则上不在同一法人单位产生，应为本专科分会当届专业学组成员；设秘书1人（学组成员兼任）。

2. 一人最多在省医学会两个专业学组同时任职，一人最多只能在省医学会一个专业学组任组长。

二、推荐条件

1. 所在单位一般为医疗机构、科研院所或大专院校。
2. 从事本学科专业技术工作，在本专业亚专科领域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已聘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 热心学会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有一定的组织能力，能联系和团结本学科科技工作者。
4. 身体健康，能坚持日常工作。
5. 新当选成员年龄最高不超过 55 周岁（197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新建学组的发起人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196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三、推荐程序

（一）专业学组组长推荐

专业学组组长、副组长由专科分会班子（主任委员、前任主任委员、候任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青年副主任委员）协商提名，经专科分会常委会通过后报医学会秘书长办公会审定。请各专科分会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前将各专业学组的组长、副组长名单（附件 1）报送至本会。

（二）专业学组成员推荐

专业学组的组建，由专业学组组长、副组长推荐成员候选人，候选人填写《专业学组成员候选人推荐表》（附件 1）经本人所在单位盖章同意，报省医学会学术交流部进行形式审查后由各专科分会常务委员会确定学组成员名单。请各专科分会于

2026 年 3 月 15 日前将附件 2 纸版邮寄至辽宁省医学会,附件 2、附件 3 电子版发送至省医学会邮箱。

(三) 新建专业学组申请

申请成立新专业学组的专科分会,需经专科分会常务委员会讨论或函审通过后,向本会学术交流部提交《辽宁省医学会 XX 专科分会关于设置 XX 学组的申请报告》(内容需包括拟设置学组的学术领域现状、设置目的意义、定位、队伍情况、活动范围及发展设想等),学术交流部进行评估审核,报秘书长办公会或组织工作委员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按程序进行组建。有新建专业学组的专科分会请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前将申请报告邮寄至辽宁省医学会,相应电子版发送至省医学会邮箱,逾期未报送者,视为自动放弃。

四、推荐原则

1. 请各专科分会严格根据成员候选人推荐条件,坚持以专科建设为导向、客观公正,依据职业素养、医疗服务能力、科研业绩等择优推荐。

2. 推荐过程中应统筹考虑地区分布和学科发展等情况,确保学组成员的代表性和专业性,每个地级市至少有 1 人,同一法人单位同一专业学组成员人数不得超过 3 人。

3. 推荐的候选人经本会同专科分会常务委员会确定专业学组成员名单。学组成员由本会统一颁发证书。

邮寄单位: 辽宁省医学会学术交流部

地 址：沈阳市和平区集贤街 79 号 501 室

邮 箱：lmsyxhzyxz@163.com

联系方式：

张宏岩 024-81006293（病理学、妇科肿瘤学、急诊医学、泌尿外科学、糖尿病学、心血管病学）

张 彤 024-81006112（妇产科学、精神医学）

王祎璐 024-81006294（放射肿瘤治疗学、分子影像学、内分泌学、内科学、烧伤与创面修复外科学、微创妇科）

于 桢 024-81006112（耳鼻咽喉头颈外科学、呼吸病学、麻醉学、器官移植学、输血学、医学美学与美容学）

丁 芳 024-81006294（肠外肠内营养学、肝病学、临床流行病学与循证医学、神经外科学、物理医学与康复学、心血管外科学、整形外科学）

王 茜 024-81006189（放射技术学、介入医学、疼痛学、临床药理学）

蔺荣兵 024-81006294（血管外科学、医学教育学）

蒋京伯 024-81006293（精神卫生学、激光医学、传染病与寄生虫学、变态反应学、手外科学、肾脏病学）

梁伟健 024-81006179（灾难医学、重症医学、运动医学）

李乔佳 024-81006189（微生物与免疫学、围产医学、眼科学）

附件 1：专业学组组长、副组长候选人信息表

附件 2：专业学组成员候选人推荐表

附件 3：专业学组成员信息汇总表

